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龙住建〔2018〕11号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 2017 年工作总结及 2018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各科室、事业单位：

为总结 2017 年工作经验，全面推进 2018 年工作，现将我局 2017 年工作总结及 2018 年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结合工作职责，按照 2018 年工作计划安排攻坚克难、狠抓落实，推进我区住房和建设工作再创新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8 年 1 月 22 日

保民生 促发展 强监管 重创新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开创住房和建设事业新局面

——区住房建设局 2017 年工作总结及 2018 年工作计划

一、2017 年工作回顾

2017 年以来，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历次全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落实“东进战略”中心工作，坚持“安全第一、民生为本、从严监管、服务优先”的理念，抢抓机遇、奋力拼搏，基本完成市、区下达的各项年度考核任务，其中保障性住房建设及信访维稳工作获区委区政府嘉奖，实现了职责和监管质量双提升、安全生产和廉洁底线双稳控、改革创新与服务创优双驱动，开创了住房和建设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

（一）高效推进民生项目促民众幸福感提升，全面落实“东进战略”。

1. 优质高效统筹保障房建设分配，促进产城融合。

（1）安居工程建设提速提效。面对比 2016 年增加一倍多的任务考核量，迎难而上，制定《关于落实龙岗区 2017 年安居工程计划工作方案》，明确责任落实、工作任务指标，强力推进 EPC 项目建设，全年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新开工筹集各类安居工程 20595 套、基本建成 1089 套、竣工 2234 套任务。一是积极协调确保 EPC 项目如期开工。龙岗区 2016 年保障性住房 EPC 项

目及配套学校工期紧迫，积极推动区政府召开多次专题会议，协调规土、公安、街道等部门解决扣车场搬迁问题；主动与规划国土等审批部门沟通，开辟绿色通道，压缩各项前期规划报建审批时间，确保项目第一时间开工建设。龙岗地块已开始基坑支护施工，南约地块已破土动工，配套学校已完成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主体工程量完成超 60%。二是**统筹推进人才住房建设**。统筹协调龙岗人才安居公司、区低碳办等相关部门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回龙埔新工业区地块、国际低碳城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均已完成 EPC 总承包招标并开工建设。三是**完善配套设施补齐短板**。针对部分保障房位置偏远、配套不完善的问题，继续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大力推进保障性住房的学校、医疗、交通等市政配套建设进度。协调推进正大时代华庭等项目配套市政道路建设，悦龙华府、龙美居等项目燃气及网络通信如期开通。

(2) 多举措强化住房保障分配管理。一是**分类多批次开展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配租工作**。全年完成了 9 批次人才住房、3 批次面向龙岗区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工作,供应各类住房 13657 套(含新增供应 6312 套),累计已完成配租 12985 套(其中人才住房 8309 套、公共租赁住房 2386 套、产业园区配套宿舍 2290 套)。二是**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制定了 2017 年人才安居政策宣传工作方案，制作全区人才安居住房宣传片，发放住户温馨提示海报 1 万份，深入区政务服务大厅、宝龙街道办、各产业园区等开展人才住房政策宣讲，让更多企业和民众了解我区人才安

居政策。

(3) 严格把关稳步推进房改工作。落实历史遗留办证工作，累计受理黄阁翠苑、嘉欣园“绿转红”申请资料1797份，办理“绿转红”业务819户。房补发放方面，263家机关事业单位备案，16371人实现按月房补发放。房补回退方面，全区已有119人回退房补，回退总金额988.8万元。异议处理方面，全面实施《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职工拥有自建私房情况认定的意见》，受理680份房补恢复申请。对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累计发放住房补贴约82万元。

2. 统筹全区棚户区改造，提升城区面貌。一是“布吉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取得阶段性胜利。改造工作从签约谈判工作进入全面建设阶段，已正式协议签约774户，占比99.74%，剩余2户尚未签约，已拆除房屋118栋，占比98.33%。协调布吉棚改指挥部全力推进剩余未签户的攻坚工作，统筹规土等部门开展佳翰公司和南方集团收地工作。二是全区棚户区改造摸底调查和试点项目逐步推进。对全区棚户区改造全面摸底调查，已出具调查成果。牵头成立龙岗区南岭村棚改工作专责小组，明确了南岭村棚改工作的总体思路；委托区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开展南岭村棚户区改造前期课题研究，联合区有关部门对南岭村棚改的政策、经济、规划等多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开展龙岗区龙福一村、建新村、沙湾社区作为棚户区改造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工作，已完成初步成果编制。

3. 积极推动综合管廊规划建设，拓展城区发展空间。一是优

化调整专项规划。对龙岗区综合管廊线位进行局部优化调整，编制完成了《龙岗区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已通过市住房建设局审议，上报市规划国土委审查。近期建设规模为 23.67 公里，主要位于平湖街道、阿波罗未来产业城和国际低碳城。**二是稳步推进试点项目。**阿波罗未来产业城启动区内管廊道路已开工建设，启动区道路管廊报建工作已完成。国际低碳城启动区综合管廊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 50%，二期工程已完成 5%，新开工建设 3 公里地下综合管廊，完成 2017 年国家、省、市下达的考核任务。

4.扎实抓好危险边坡统筹治理，提升居民安全系数。组织与各街道签订 2017 年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工作责任书，制定《龙岗区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职责分工》并经区政府同意实施，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建立健全我区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工作责任体系。制定了危险边坡项目维护管养费的取费规则，为各街道开展维护管养工作提供依据。根据市规划国土委有关要求，开展全区 2018 年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计划申报工作。2016 年度治理工程，市治理计划 11 项，完工率 100%。第一批区级投资项目有 53 项，目前在施工阶段，第二批 77 项目目前正在办理开工手续。2017 年度治理工程，区级投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有 19 项，目前已进场施工；区级投危险边坡治理计划 58 项，目前已完成勘察设计。

5.积极推广天然气改造，解决居民安全用气需求。一是出台了《龙岗区学校和医院天然气改造工作方案》和《龙岗区餐饮街天然气改造工作方案》，将我区符合供气管道化改造条件的公

立学校、医院和餐饮食街纳入改造范围，已启动未通管道天然气的4所公办学校和7家公立医院天然气改造，已完成前期工作，进入施工准备阶段。二是牵头制定《龙岗区老旧住宅区和城中村普及天然气工作实施方案》，区政府已审议通过，明确相关部门职责，规定改造范围、普及条件、补贴标准，建设、实施主体及实施程序等内容。

(二) 狠抓重点工程促城区品质提升，全面落实“东部中心”建设。

1. 推进“三馆一城”建设，提升城区文化品位。稳步推进“三馆一城”建设，“三馆”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已完成90%，已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招标确定了总策展商。“一城”项目正进行主体施工，招商工作已启动。

2. 积极开展广东省宜居社区创建，提升城区宜居水平。统筹协调推进广东省宜居社区创建工作，出台《龙岗区2017年创建广东省宜居社区行动计划》，大芬社区等8个社区参加“广东省宜居社区”创建。根据宜居社区创建新要求，积极推动已获得“广东省宜居社区”称号的86个社区积极参加“广东省五星级宜居社区”创建，进一步提升城区宜居水平。紫薇社区荣获2016年五星级宜居社区称号。

3. 加强在建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提升城区环境。一是推行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建设。落实《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手册细则》，全区报建受监施工工地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外脚手架必须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裸露地块必须复绿、覆盖、

固化，工地主要道路及出入口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及安装自动喷淋系统，土石方工地及5万m²以上的工地安装车辆自动冲洗系统，实施24小时监控。二是做好全国文明城市迎检工作。根据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迎检工作要求，美化建筑工地的围挡，要求建筑工地围挡刊载公益广告不少于围挡总面积的60%。全区报建受监建筑工地的276个项目围挡全部刊载公益广告和党的大政方针宣传海报。三是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开展扬尘治理行动。制定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工作方案》、《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及大气防治强化工作方案》、《2017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及《治水提质工作方案》等方案，牵头负责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泥头车等扬尘治理行动，要求各责任单位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严厉查处，顶格处理，有效降低了我区建筑扬尘，净化了龙岗空气，提升居民幸福指数。四是开展泥头车专项整治行动。全区开展19次“全市统一执法日”行动和13次“全区统一执法日”行动，共检查施工企业、受纳场等1787个次，检查运输企业707家次，检查泥头车、罐式车22214辆次。共查处施工企业、受纳场违法行为64宗，发出整改通知书18份，查处运输企业违法行为226宗，发出整改通知书61份，查处车辆和驾驶员违法行为4283宗。

4.推动绿色建筑低碳发展，提升城区持续发展能力。一是建立装配式建筑项目监管机制，加快推进我区装配式建筑发展。制定《装配式建筑项目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实施范围和实施

模式，建立联动机制，制定装配式建筑项目技术认定事项办事制度和流程，初步形成装配式建筑项目监管制度，加快推进我区装配式建筑发展。二是**强化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的监督检查，推动我区绿色建筑发展**。全年共抽查项目9个建筑面积共106.12万 m²；办理建筑节能专项验收项目43个建筑面积共282.33万 m²，节能量达到3.22万吨标煤；新增7个太阳能热水系统项目、3个太阳能光伏发电与照明系统项目，新增太阳能光电面板面积1442m²、太阳能集热器面积1712m²，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容量173.4KW；新增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49个，建筑总面积360.63万 m²，新建民用建筑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5.狠抓建设工程质量监管，提升城区建设水平。一是**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制定监督工作计划，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日常监督，严厉查处有关责任主体的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共发出562份监督检查意见书，554份责令整改通知书，27份停工通知书。二是**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检验管理**。顺利通过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资质认定复查、扩项的现场评审，新增21项检测参数，经认证的参数达到484个。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新标准，建立内部质量检测检验季度巡查机制，开展内部质量体系审核，确保检测检验数据科学可信。全年共受理工程质量监督274项，总造价325.8亿元，办理工程质量监督验收135项，监督验收合格率100%，受理工程质量投诉83宗；完成土工检测132129点，结构检测37081点，室内环境检测19019点，桩基检测24846根，建材检验178751组，检测标准有效率达100%。

（三）狠抓安全生产促社会平稳发展，全面落实“城市质量提升年”。

按照区委区政府安全生产十大专项整治行动、重大安全隐患“拔钉”工作部署，制定了《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2017年安全生产特别防护期暨安全生产七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文件，牵头组织开展了全区建筑施工、危险边坡、老旧房屋安全、违法建筑质量安全等4项专项整治行动，并强化了燃气场站、物业小区、余泥渣土受纳场等安全整治工作，全力确保监管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根据区委区政府出台的《关于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体系》、《龙岗区安全管理职责暂行规定》文件，对我局2010年印发的《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工作手册》进行重新修订完善，将有关住房建设安全职责全部分解到局各部门、各岗位，形成了全局26个安全生产管理部门210条“一岗双责”安全监管职责，实现了安全生产职责全覆盖。

2.完善行业安全监管机制。一是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机制。采用分时分项差异化监管、建设项目红线内外安全监管衔接、责任主体安全告知提醒、“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方式等管理措施全面加强监管。大力推广使用爬升架、铝模等先进技术，以及塔吊防碰撞、施工电梯操作人员识别等重大危险源智能监控系统，全面加强危险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控。全区报建受监建筑工地安装施工升降司机身份识别系统116台。二是完善燃气安全

监管机制。建立燃气使用末端安全防控责任。出台《龙岗区燃气使用末端环节安全防控工作方案》，要求燃气企业送气工必须对用户燃气进行安全检查，并向用户宣传安全用气常识，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告知书》，共发放 2.8 万份。制定直排式热水器更换补贴政策，目前共拆除直排式热水器 73762 台，其中集中销毁 57839 台，更换补贴 59390 台。

3.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是开展“平安工地”创建活动。全区有 40 多个在建项目获得“平安工地”称号。二是开展燃气场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经评定，全区瓶装燃气供应站安全条件均符合运行要求，100%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估。三是开展物业小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修订《龙岗区物业服务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指导手册（试行）》，将地下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等内容纳入指导手册，推进物业小区安全标准化，全面落实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宣传。一是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坚持每月开展安全体验馆、安全大讲堂、建筑工地夜校、安全知识竞赛及安全技术咨询等形式多样的建筑施工“安全教育日”活动，依托龙岗区建设工程安全教育展厅，对全区在建工程的建筑工人实行免费培训，共培训 1.7 万人次。二是积极做好燃气安全宣传培训。开展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安全教育培训和瓶装燃气业务安全管理培训，共有 430 多名管理人员参加了培训；印发各类燃气安全宣传资料共计 60.5 万份，连续 17 周在龙岗电视频道播放“燃气安全知识温馨提示”、电影影前播放 300

多场次“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宣传短片。三是开展物业服务项目安全知识培训。组织开展了4次安全知识培训，300多家物业服务企业1700多管理人员参加了培训。四是创新安全生产宣传方式。与区内主要广告公司合作，在龙岗中心城人流密集场所、重点商业区、主要路口，通过户外大型LED屏，以图文并茂形式，滚动播放建筑施工、燃气、物业行业等安全生产知识，累计滚动播放约22万次，播放长达960小时。

5.开展各类安全专项检查。

(1) 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在建工地特种作业人员、门式起重设备、危险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深基坑、高支模、塔吊、泥头车、防汛防风、消防等50多项安全专项检查，全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全年共出动12717人次，检查4239项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358份，不良行为认定书427份，停工通知书63份，红色警示8份。

(2) 加强燃气行业安全管理。全面加强燃气场站和燃气管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制定《龙岗区2017年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龙岗区2017年燃气（天然气）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龙岗区燃气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等专项方案，共检查燃气站点303站次，发出整改通知书71份，消除安全隐患586处。制定《龙岗区燃气行业党的十九大期间反恐安全防范工作方案》，全面加强党的十九大期间燃气场站反恐工作。

(3) 全面开展物业小区各类安全检查。牵头制定《龙岗区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2017年安全检查实施方案》，以

季度为单位，采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商交叉检查方式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共抽查 183 个住宅小区。印发《关于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隐患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物业服务企业和运营单位针对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隐患整改落到实处。印发《关于开展物业管理区域电气火灾防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督促各物业公司根据消防部门的要求开展“电气火灾”防范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4）大力开展既有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及既有建筑幕墙排查。制定《龙岗区房屋结构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11 家房屋排查机构，在整合 2016 年公共场所、老旧住宅房屋安全排查的基础上查缺补漏，并对龙岗区所有已建成房屋（包括既有房屋与违法建筑）展开拉网式专业排查。全区共排查房屋 161731 栋，房屋排查率达到 98.25%。同时所有房屋排查信息已录入既有房屋手机排查信息系统，做到每一栋经排查的房屋都有一份“体检报告”，建立房屋安全管理台账。开展既有建筑幕墙排查工作。印发《关于开展既有建筑幕墙排查工作的通知》至各街道，要求各街道对辖区范围内既有建筑幕墙进行专项排查，建立健全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档案，全年全区已排查既有建筑幕墙 493 栋。

（四）狠抓行业监管促发展动力提升，全面落实可持续发展。

1. 积极推进三大行业诚信建设。一是完善信用综合评价机制，构筑监管行业诚信平台。修订完善建筑市场、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有效强化建筑行业、

燃气行业、物业服务行业规范化管理，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场信用环境。二是升级改造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强化监管市场主体行为诚信管理。完善信用信息系统平台，整合建筑、物管、燃气三大行业的信用信息，优化系统平台功能、界面，强化信用信息采集、录入、评价、查询、发布和运用建设，对系统功能加以完善，确保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发挥应有的作用。三是开展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工作，维护监管行业市场秩序。对三大行业日常行为纳入诚信系统进行实时动态评价和年度综合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实行差异化管理，对信用好的给予公告表彰、纳入绿色通道管理；对信用差的给予通报批评、媒体曝光、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纳入红色严管通道和约谈训诫等。全年我局信用管理网络系统采集记录工程不良行为 585 条、行政处罚 65 条、履约评价 1318 条，警示约谈施工企业 9 家；公示信用扣分处理的物业服务企业共 24 家、物业服务项目 29 个；通报存在不良行为的燃气站点 71 个次。

2.加大力度开展建筑市场监管。一是开展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专项行动。持续开展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专项行动，采用施工企业自查自纠、主管部门日常排查和专项检查，开展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工作。检查项目数 208 个，发出执法建议书 26 份，整改通知书 33 份，查实存在违法分包、发包等市场违法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项目数 3 个，罚款金额 51.6 万元。二是开展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许可和换证工作。共办

理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许可 368 家，资质变更登记 75 家次，共通报提供虚假资料申报资质企业 60 家。

3.强化工程造价管理。开展对 20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工程结算备案监管工作，建立按照金额大小实施告知性备案和审核性备案的分类监管模式。加强对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监督管理，推进备案监管工作有效开展。共完成招标控制价（预算）备案审核 1155 项 50.93 亿元，核减 2.93 亿元；完成竣工结算备案审核 536 项，备案审核价 31.27 亿元，核减 0.94 亿元。针对备案审查发现的问题共约谈造价咨询单位共 18 家 54 次，发出业务告知 54 份；完成各类建设工程合同备案 1014 项，合同价 232.62 万元；约谈建设单位 36 家 47 次，有效促进了建设合同规范化管理。

4.加强城建档案管理。全面使用城建档案网上申报系统，修订《城建档案管理手册》，组织“送培训进企业”活动开展建设工程档案业务培训，进一步强化建设、监理、施工单位档案管理人员城建档案管理业务指引、档案预验收、接收归档、查询业务能力。持续开展龙岗区建筑工程设计使用寿命到期告知工作。完成档案预验收项目共 90 项，归档入库 4670 卷，查询利用共 214 人次。整理 300 卷历史遗留的问题档案。

5.稳步推进维修金管理工作。委托律师事务所追缴首期维修金，全年追缴 228.72 万元。开展日常维修资金归集，推进“两金合一”，加强对业主委员会业务指导，全年完成日常维修金归集物业区域 328 个（其中新增 170 个），归集金额 11916.8 万元。严格

按程序做好维修金使用备案工作，受理备案项目85个，使用维修金1462.79万元，备用金核销备案26项，核销金额292.09万元。

6.狠抓行业综治维稳。一是完善信访投诉分类处理机制。制定了《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信访投诉分类处理办法》，对全局6大类52项信访事项实行分类处理，有效化解住房建设领域各类矛盾纠纷，共受理各类信访1098件次，均达到信访受理情况告知率、办理情况告知率和按时办结率三个100%。二是化解重点纠纷营造党的十九大和谐社会环境。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制定局信访维稳工作方案，针对信访突出问题出台《涉房地产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重点化解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质量、物业管理等领域的突出信访纠纷，及时妥善解决不稳定因素。三是全面推行劳务工实名制及劳务工工资分账制管理。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劳务工实名制与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范“两制”具体操作的方式及流程，设置了前置监管、过程监管、网络监管三道防线，进行实时、动态监管。目前全区采用劳务工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的工地有168个，实行劳务工工资分账制管理的工地145个。全年共受理建筑施工领域劳资纠纷106宗，与去年同比下降56%，涉及人数1890余人，涉及金额3248.13万元。四是完善物业小区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妥善处理物业信访纠纷。牵头制定《龙岗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小区矛盾预防和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将小区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力量延伸到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做到重大矛盾纠纷早发现、早报告、早介入，预防和避免小区矛盾纠纷激化。

(五) 狠抓改革创新促管理水平提升,全面落实“强区放权”。

1.深化改革完善住房保障机制。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深龙英才计划”，制定了《龙岗区“深龙英才计划”人才住房分配管理实施细则》，明确“深龙英才计划”5类人才的安居政策，细化龙岗区中高层次人才申请免租金人才住房、低租金人才住房及租房补贴的条件、标准、程序，租补并举、按需解决各类各层次人才的住房问题。完成9批次面向企事业单位人才住房配租工作（其中3批次集中、3批次专项、2批次面向重点企业、1批次面向“深龙英才”），配租人才住房8309套，其中华为、柔宇等重点企业5965套，为我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支撑。

2.加强建筑工程招投标监管。一是出台定标工作指引。督促各街道组建定标委员会备选成员库并制定票决淘汰规则和定标工作规则。按照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不同招标类别和工程类型的特点，制定我区建设工程定标工作指引，引导招标人更好行使定标权。二是制定我区EPC招标的相关规则。经过调研近年来国家、我市EPC招标典型案例，制定了全区EPC招标的相关规则，进一步规范我区EPC项目招标，明确EPC招标时资格条件、评标定标方法、EPC配套服务的招标设置规则。三是实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招标数据对接。积极推进市建设工程行政监督平台和交易系统在我区的开发部署，牵头推进市住房建设局行政监督平台招投标备案数据同我局原有办文系统的招投标数据对接，完成市、区办文系统招投标数据的传送，实现2017年以来在市局行政监督平台招投标数据报表统计的电子化。共办理建设工程

招标备案 919 项，其中工程标底 161.11 亿元，中标价 136.94 亿元，节约国家和集体建设资金 21.17 亿元。四是加大对投标过程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及通报力度。共受理投诉和调查招投标案件 15 宗，处罚金 45686 元。

3.大力推进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提升城区承载能力。成立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统筹推进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一是出台《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方案（1+11 个配套文件）。实施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网上申报，办理备案 3 宗。二是进一步提高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能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区纳入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信息名录的企业共 9 家，其中固定式处理企业 3 家，移动式处理企业 6 家。2017 年累计处理总量 437 万吨。三是完成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管理及资源化利用课题研究。对龙岗区“十三五”期间建筑废弃物进行全面调研和评估分析，研究建筑废弃物监管体系及资源化再利用。四是完成龙岗区余泥渣土受纳场规划设计条件研究。确定坪地六联、大元坑、高桥 3 座受纳场符合规划选址，总占地面积约 66.8 万 m²，总库容量约 1070 万 m³。五是加快推进工程弃土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建设。全区工程弃土综合利用企业共 3 家，工程弃土综合利用总量 75 万 m³，超额完成 30 万 m³的目标任务。

4.深化“放管服”，全面落实“强区放权”工作。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放管服”改革要求。推进监管行业诚信建设，推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移动式”、“菜单式”现场执

法监管模式，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精减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窗口“一站式”创优服务，延长窗口对外服务时间。二是全面承接“强区放权”15项下放事项。主动与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委等市级有关部门对接，积极做好“强区放权”承接工作，理顺事权下放后的工作机制，推动完善配套政策，制定工作机制和流程，建立工作台账，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工作量增加、人手不足的困难，确保各事项既“接得住”，又“接得好”。

（六）狠抓自身建设促服务效能提升，贡献“新时代住建”力量。

1.深化依法行政，促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一是开展全局行政权责事项梳理工作。行政权责清单增加至284项，确保“强区放权”顺利承接。二是修订完善执法文书。全局执法文书由6大类19份，压缩到5大类17份；修订《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行政处罚事项由226项增加至583项，不断规范行政执法。三是修订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行政处罚事项由226项增加至583项，共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16份，涉及金额672万元。

2.全面提升党建质量，筑牢廉洁从政底线。

（1）落实“两个责任”，确保党建工作落到实处。印发《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直属机关党委2017年度工作方案》、《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2017年度纪检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全面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组织各部门签订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为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

障。

(2) 强化学习，全面提升党员干部思想品质。局党委着力抓好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会，要求局各党支部、各部门要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扎实推进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主题，组织全局党员干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分别开展以“喜迎‘七一’庆祝建党96周年专题讲座”，“不忘初心、严守纪律，努力做好新常态下住房和建设领域工作”纪律教育学习月等2次“一把手”讲党课主题活动，通过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参观纪念孙中山诞辰150周年档案展、观看廉政教育警示片《蜕变的初心》并开展分组讨论等系列活动，购买《反腐倡廉教育读本（2017）》等一批反腐倡廉教材和电教片，发局处级领导干部和局各党支部组织学习，引导党员干部把握新形势，全面提升党员干部思想品质。

(3) 狠抓作风，长效机制建设落实到位。强化监督和改进机关工作作风，印发《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2017年度机关作风明察暗访工作方案》。局领导根据责任分工分别率队到各部门开展调研，局纪委书记带队深入各重要部门开展集体谈心谈话。局纪委深入局各部门开展明察暗访工作，及时掌握全局队伍作风建设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4) 强化监督，勤政廉政能力明显增强。按照区纪委工作部署，局党委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把纪律和规矩挺在

前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局“一把手”组织对全局各部门进行调研，梳理完善各部门的廉政风险点，并研究印发《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机关党委关于落实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的通知》，进一步完善我局谈心谈话制度。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提升勤政廉政能力，切实把抓早抓小落到实处，从源头上铲除不廉洁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确保住房建设领域风清气正。

3.强化效能建设，提升对外业务服务水平。一是积极推进

系统建设工作。开展“智慧住建”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已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综合业务管理及监督平台项目一期完成项目验收，二期完成系统开发工作。OA系统升级及任务监督管理系统建设完成。开发了住房保障管理、物业管理系统。全局信息化水平和信息安全不断提高。**二是推行网上办文系统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质检站的监督报告、安监站的监督完成证明书等申请资料实现“相互共享”，避免了收取材料，极大提高了办事效率。共办理对外服务事项16711项。**三是实施窗口延时服务方便市民办事。**根据区统一安排，体现勤政为民理念，从10月23日起，行政大厅窗口业务工作日延长办理时间，周六照常上班，极大方便市民办事。

4.把好财务监管支出，提高机关内勤服务效率。一是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及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及强区放权经费保障，并通过预算执行定期通报、清理僵尸账单、规范非税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等管理措施强化财务收支监管，安全完成全局

7个预算单位9套财务账约30亿元资金的支出核算工作，预算执行率达99%。**二是**加强办公用房、办公用品、公务用车、固定资产、机关食堂的管理，高效做好采购和各项会务服务保障工作。召开局采购小组及建设工程领导小组会议25次，涉及191个议题。

5.强化综合行政建设，提升行政服务水平。一是深化机制建设强化内控管理。修订局规章制度67项，修编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手册、信访工作手册，汇编局行政工作事项管理手册，涵括了部门工作职责26份、行政工作事项881项、工作运转流程图1095个，推动全局工作协调高效运转。**二是做实政务督查督办，高质量办理人大政协建议提案。**进一步完善政务督办机制，安排专人对区民生实事、专项工作和局重点工作等134项进行跟踪督办，按季督办通报，按时报送区督查室督查85件，按期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面会，37件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均办理完毕，满意率为100%。**三是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提升干部职工综合素质。**制定局聘用人员管理规定，完善聘用人员管理。提拔任用13人、引进45人、专业技术竞聘上岗16人。完成全局在编人员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工资结构调整、养老保险首次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等工作。分批次组织140名干部及技术骨干高校开展素质提升培训，开展45名新入职人员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四是强化公文处理、信息宣传及政务安排工作。**共办理公文13289件，组织会务及调研活动1100余场次，在省市各级媒体刊物及局微信公众平台上刊发信息765篇（条）。

6.抓工青妇群团建设，增强队伍凝聚力。一是制定了2017

年度局工会、妇委会工作计划并量化了 25 项群体性文体活动、主题活动和关爱活动。**二是**组织人员参加 2017 年义务植树活动，“三八”节开展“捡垃圾、促环保”主题活动，组织工会干部提升素质培训，干部职工参加羽毛球、篮球、足球等活动，发放电影票、生日蛋糕，开展中秋慰问，为干部职工送温暖关怀，增强归属感，激发队伍活力。**三是**继续推进建筑行业工会建设，共组建工地工会 28 家，开展各类主题慰问活动 100 余场。

二、存在的问题

强区放权后行业监管压力大。我局监管职能涉及建筑行业、燃气行业和物业服务行业，线长面广，与民生息息相关，随着“强区放权”实施，新增 15 项事权，我局监管范围大幅拓展，任务将大量增加，在新形势下面临着更多新的挑战，需要进一步从源头上、根本上梳理研究优化监管机制，夯实管理基础，促进监管行业进一步规范有序发展。

三、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龙岗区“东进战略攻坚年”。2018 年，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市“城市质量提升年”部署，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龙岗发展大局及中心工作，按照“**保民生、促发展、强监管、重创新**”的工作思路，锐意进取、脚踏实地，狠抓“一个核心、两个建设、三条底线、四项提升、五项工作”落

实。

（一）狠抓“一个核心”。

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这一核心，把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一系列新提法和新论断学深悟透，把“要满足人民对更加美好生活的向往”、“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等总体性部署，结合龙岗实际，解放思想，开拓思路，通过机制创新、强化监管，让党的十九大精神在龙岗住房和建设领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狠抓“两个建设”。

1.狠抓党的建设。一是全面落实“两个责任”，强化局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局纪委的监督作用，坚持教育、制度、监督三管齐下加强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制定专项方案，层层签订责任书，明晰任务、细化责任、以上率下、层层传导，逐条逐项抓落实，形成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千斤重担众人挑”的工作格局。二是依托区纪委党风廉政监督系统和区直机关工委党建系统两个平台，推进局党委、支部、党小组日常工作管理标准化、任务“菜单化”、落实情况每月通报常态化。

2.狠抓行政能力建设。一是深入落实“强区放权”工作，继续完善运行机制，优化再造流程，同时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和干部队伍结构调整，深入开展政策法规和业务学习培训，提升队伍公共服务能力水平。二是加强法治建设，结合全局行政权责清单、执法规范和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编制局行政执法管

理工作手册，规范执法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强化政务督查，全局重点工作实施项目化管理，专人跟踪督查督办，定期通报进展完成情况，确保各项工作全面推进。

（三）狠抓“三条底线”。

1.坚守安全生产底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是第一要务”的观念，继续紧抓安全不放松，筑牢安全底线。一是制定出台住房建设领域的安全工作指引，梳理每一项安全监管工作的风险点，并对风险点提出针对措施，明确具体程序，降低安全执法的随意性，提高安全责任落实的“刚性”。紧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牛鼻子”。二是大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严抓建设单位对转包挂靠、关键人员履职、隐患排查整治等问题的核查与督导责任的落实，抓实抓细全链条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铁十条”，采用顶格处罚、停工整改等措施从重从快严厉处理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2.坚守信访维稳底线。全面落实信访投诉联调联处等工作机制，重点推进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以及区、街、社区三级物业矛盾调处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开展违法转包分包行为查处整治行动，加大建筑工地劳资、物业小区矛盾纠纷调处力度，维护行业秩序。

3.坚守廉洁底线。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以制度为基石，大力开展党纪政纪法纪教育，并结合日常业务监管工作，全面加强人、财、物、项目、执法管理工作和对全局人员的监管，确保纪律监督全覆盖，全局无违法违规违纪的人和事。

（四）狠抓“四项提升”。

1.提升民生福祉。一是推进保障房建设，通过城市更新配建、产业园区配建、棚户区改造等多种渠道，深挖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潜力，全面落实2018年龙岗区安居工程计划。完成龙岗区保障性住房2016年EPC项目桩基础、地下室及部分主体的施工工作。完成配套学校的基础主体以及装饰装修等全部工程，确保学校2018年9月如期开学使用；大力推进国际低碳城产业园区配套人才住房建设；完善深圳大学园院士可研中心的用地审批手续；新开工和筹集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7164套。结合已分配房源日益增多的实际，加强对已分配房源的动态化、制度化管理。二是研究制定龙岗区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完成棚改试点项目可行性分析，选取试点项目上报市政府，力争启动棚户区项目改造。三是加快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推进国际低碳城和阿波罗未来产业园试点项目及富坪路、轨道14号线等项目配建管廊建设，全年新开工建设地下管廊4.4公里。

2.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全面加强建筑行业三级资质审查、打击分包转包行为、发展绿色建筑、工程造价审核、维修金清缴和使用监管、城建档案管理等行业监管工作。编制危险边坡巡查、监测技术指南，升级边坡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边坡整治和动态管理。强化零星工程管理，对30万元以上无规划审批的零星工程采用备案制。

3.提升行政服务效能。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模式，深化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移动式”、“菜单式”监督模

式。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力促政务服务实现“统一窗口受理、统一事项清单、统一审批标准、统一项目编码、统一网上办理、统一效能监督”六统一。

4.提升“放管服”能力。强区放权后，面对日益增加的工作量，我局将在现有人力物力的基础上，借鉴市有关部门、兄弟区的经验，推进建设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监督、管理、服务方面以信息化、科技化为抓手推进质量、安全监管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群众满意为目标，简化审批程序，实现快审快批，推进流程优化再造。

（五）狠抓“五项工作”。

1.深入推进住房建设领域风险隐患整治工作。一是持续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攻坚治理行动。开展预防高坠、建筑起重机械、爬升架等专项整治；开展“平安工地”创建活动，推进建筑工地安全防护标准化。二是开展既有建筑物结构安全隐患攻坚治理行动，完成全区老旧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并建立管理档案。三是开展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攻坚治理行动，印发实施《龙岗区老旧住宅区和城中村普及天然气工作实施方案》，强力推进老旧住宅区、城中村及学校、医院、餐饮街天然气改造工作，全年新增市政燃气管道10公里；加强对燃气企业、燃气场站的监管，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四是开展泥头车安全隐患攻坚治理行动，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惩处机制，实现信息互通共享；统筹开展泥头车安全管理“统一执法日”行动，加大对超载、超限和冲禁令等泥头车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2.高标准推进民生重点工作。按照龙岗作为深圳东部中心的标准，抓好“三馆”、保障性住房等事关民生福祉的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三馆”精装修、展教等建设和运营筹备工作，确保“三馆”项目在2018年5月投入运营。适当提高保障房建设标准，把保障房质量关口前移到方案制定阶段，委托第三方机构在保障房的位置、通风、装修档次、质量等方面把关，确保保障房居住品质。

3.深入推进改革创新促发展。一是深化人才住房制度改革。深入贯彻“深龙英才计划”，进一步完善《龙岗区人才住房租售管理实施细则》及《龙岗区人才住房分配操作规程》等人才安居政策，加强高层次人才住房服务工作，全年供应人才住房1854套。二是深化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改革。组织编制《龙岗区建筑物分类拆除与处理规范》，明确分类拆除、分类处理、分类转化的技术途径，为保证后续处理和产品领域的多样性和品质提供依据。推进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在建筑物拆除以及边坡治理项目中，积极探索试点“零排放”项目。大力推进六联、大元坑、高桥等3座受纳场前期建设工作。2018年力争我区建筑废弃物再生处理能力达到550万吨，建筑废弃物综合处理量达到260万吨。三是深化绿色建筑改革。组织修订《深圳国际低碳城绿色建筑与低碳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适当提高绿色建筑建设星级标准，加快发展高星级、高等级绿色建筑。

4.健全监管行业诚信体系。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出台的《建筑

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从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认定、采集、审核、更新和公开等方面修订完善我区建筑市场、燃气、物业三大行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同时，向街道下放信用综合评价管理端口，形成建筑、物业、燃气等三大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区与街道联动机制，将评价结果运用到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环节，充分发挥“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5.运用大数据打造“智慧住建”。紧抓“智慧龙岗”建设契机，依托区政务云平台及政务大数据中心，整合分散的政务信息系统及基础数据，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加快推进“智慧住建”建设，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建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引导企业实施信息化管理和自动化监测，运用大数据分析，实现由监管工作从“人防”到“技防”的转变。

抄送：市住房建设局，市档案局，区几套班子领导成员，区委（府）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局班子成员，各街道建设办、物业管理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1月22日印发

(印 60 份)